

國立彰化高級商業職業學校 作業環境監測計畫

109.05.28 職安衛委員會通過

一、目的：

依職業安全衛生法施行細則第十七條第二項第四款之規定，為掌握本校工作者於工作場所危害暴露實態，訂定本計畫，以確保工作者身心健康。

二、範圍：

本校化學實驗室。

三、工作執掌：

1. 處室主任：協助擬定採樣策略並安排作業環境監測工作
2. 作業場所負責人：環境監測溝通說明
3. 暴露者：配合作業環境監測人員的指示進行採樣
4. 作業環境監測機構：委由執業之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作業環境監測機構實施作業環境監測。

四、監測規劃

1. 每半年進行作業環境監測乙次。
2. 由作業場所負責人填具作業場所資料調查表送交處室主任擬定採樣策略並安排作業環境監測工作。
3. 作業場所負責人向採樣對象說明並協助採樣。
4. 由職業安全衛生單位於執行採樣時進行現場查核，以便掌握採樣狀況，查核項目，包括：採樣時暴露者的作業狀況、暴露者是否配戴防護具、採樣介質裝置的正確性…等。
5. 作業環境監測機構製作結果報告。

五、數據結果運用

1. 可接受標準—小於容許濃度(PEL)的 1/10。
2. 不可接受標準—超過 1 倍 PEL：提出改善建議事項，並進一步採取必要後續監測。
3. 未知暴露群之暴露程度進一步收集資料以深入了解狀況。

4. 本監測資料由該處室保存三年

附表 1 作業場所資料調查表

作業場所名稱：
1. 工作流程：
2. 作業描述：
3. 使用原料物(每日平均用量 kg/L)：
4. 副產品/可能逸散物：
5. 暴露/危害物的原因：
6. 作業頻率(單選)： ☐ 連續性 ☐ 間歇性 ☐ 時常(佔每日 2/3 至 1/3 工時) ☐ 經常(超過每 2/3 工時以上) ☐ 偶爾(低於每日 1/3 工時) ☐ 其他，說明：
7. 通風狀況： ☐ 局部排氣 ☐ 整體換氣 ☐ 自然換氣 使用空調 ☐ 是， ☐ 否 窗戶開啟 ☐ 是， ☐ 否
8. 作業暴露者人數：
9. 相似暴露群代號(SEG)：
10. 發生源位置： 工作者：
11. 勞動負荷： ☐ 輕度體力作業(如操作機台、輕體力手臂或手部工作) ☐ 中度體力作業(如中等之抬舉或衝壓力工作) ☐ 重度體力作業(如掘/剷等作業)
12. 防護具使用情形： ☐ 呼吸防護具 ☐ 聽力防護具 ☐ 手部防護具 ☐ 眼及臉防護具 ☐ 防護衣 ☐ 足部防護具
13. 作業環境觀察：
14. 工作者對工作環境之抱怨及意見：
15. 因暴露所產生的可能意外/傷害/疾病：
16. 歷史調查(1)以往作業環境情形統計資料： (2)政府檢查單位之檢查記錄： (3)意外暴露調查回饋：
17. 相似暴露(SEGS)群名冊
18. 各相似暴露群中暴露者作業主要區域與暴露危害源相對位置